

我省16部门联合发布：

为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办实事清单

近日,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等16部门联合下发《为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办实事清单》,从金融信贷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税收减免、政策扶持等9方面出台36条措施用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一、促进规范化发展方面

1.鼓励和引导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创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示范合作社,纳入中央和省级政策扶持范围。(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2.鼓励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和服务中心等,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技术指导、产业发展、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等服务。(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广使用家庭农场“随手记”免费记账软件,满足家庭农场财务收支、生产销售等基本记账需求。(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4.开展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结对帮扶活动,探索破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问题的有效路径。(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5.支持村“两委班子”等党员干部带头组建农民合作社,鼓励具备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建立党支部,实行“党支部+合作社”工作模式。(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二、创新金融信贷服务方面

6.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信用档案。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汇集共享长效机制,解决制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主体,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实行利率优惠、额度放大、担保放宽、期限延长、手续简化等激励政策。(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省农业农村厅、吉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将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注册登记的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活体畜禽、养殖圈舍以及农业商标、保单等依法合规抵押质押融资,并主动进行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公示。强化融资供求衔接,推动金融机构开展信贷对接服务。(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8.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保政策性农业保险,将玉米、水稻完全成本保险实施范围扩展至全部产粮大县。(省财政厅、吉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的农业生产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产业融合项目发生的10万元-300万元政策性业务担保贷款,按1%的贴息率给予贴息补助。(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方面

10.支持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优先安排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配套辅助设施,全力保障配套辅助设施用地需求。(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的用地指标,优先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生产经营。允许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依法依规盘活现有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发展新产业。(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12.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建设小农户急需的灌溉渠道、机耕生产道路等设施。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运营农业废弃物、农村厕所粪污、生活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参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

建设和运行管护。(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13.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整理农村废弃地、未利用地、闲置宅基地等集体土地,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共建仓储、烘干、地坪等粮食产后服务设施。(省自然资源厅、省粮食局、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落实税收减免政策方面

14.按规定对确有困难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省税务局负责)

五、拓宽市场营销渠道方面

15.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以及进行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的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16.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加展览会、博览会、洽谈会,邀请参加全国百户企业进吉林活动和域外宣传推介,组织优质特色农产品入驻交通枢纽、景区展示销售。(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引导和鼓励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产品认证,申请通过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登记)的,给予相应补贴奖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18.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采用超市直供、社区定点直销、采摘体验、会员制配送等方式,提供优质、新鲜、价廉的农产品。(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9.扎实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用农业物联网和电子商务,开展网上销售,积极培育农产品网红、带货达人。(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方面

20.支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

场、示范合作社改善生产条件、应用先进技术、提升生产能力。(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21.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业生产托管,给予服务价格补贴。(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22.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大豆油料扩种任务,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23.优先安排基础条件好、服务能力强、作业质量优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24.支持科技服务能力较强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社会化服务组织探索“技物结合”“技术托管”等服务模式,开展农业科技服务。(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25.支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机装备建设、机具库等土建工程建设。(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26.支持渔业合作社开展稻渔综合种养、水产良种繁育、大水面生态渔业等生产经营。(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27.支持符合条件的奶牛家庭牧场(奶牛合作社)开展养殖设施改造、饲草料生产供应和粪污资源化利用等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省畜牧局负责)

28.鼓励县市使用到县衔接资金对认定为就业帮扶车间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每吸纳1名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就业,给予就业帮扶车间1000元的一次性奖补。(省人社厅、省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9.对各类用人单位2020年1月1日以后吸纳脱贫劳动力或监测对象就业,年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且工资待遇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

标准的,每吸纳1名给予600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5万元。同一脱贫人口或监测对象,用人单位不可重复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省乡村振兴局负责)

七、强化对接合作方面

30.搭建对接平台,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各类优质企业合作,提供产销渠道支持、寄递资费优惠、加大授信、品种筛选、数字农业、烘干仓储、品控溯源等综合服务。(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1.鼓励企业把试验示范园区、技术推广中心、直采供应基地等建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社企对接服务下沉。(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八、优化登记备案服务方面

32.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纳入一网通办范围,实现“网上办、一日办”。(省市场监管厅负责)

33.优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注销流程,允许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申请简易注销,进一步便利其退出程序。(省市场监管厅负责)

九、完善推进措施方面

34.支持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吉林省供销社惠农服务中心(驿站)项目建设。(省供销社负责)

35.采取择优遴选、挂牌委托、购买服务、备案管理等方式,支持联合社、涉农服务企业或社会组织承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指导农业生产、规范内部运营、组织农产品营销。(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36.不得以是否加入农民合作社为理由,取消农民合作社成员的农村低保和社保资格。(省民政厅、省人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据(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务院印发《决定》 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

为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取消和调整了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设定的53个罚款事项,其中,取消29个罚款事项,调整24个罚款事项。这些罚款事项主要集中在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领域,取消和调整的目的是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让企业和群众感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决定》明确了这些罚款事项的名称、设定依据、处理决定和替代监管措施。

取消和调整上述罚款事项,严格执行国务院明确的“三个一律”的清理标准:凡是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设定的罚款事项,一律取消;凡是罚款事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有违“放管服”改革精神、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或者有失公允、过罚不当的,一律取消或调整;凡是罚款事项可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规范或管理的,一律取消。

《决定》取消和调整的53个罚款事项,共涉及修改11部行政法规,修改和废止20部门规章。为了最大限度推进清理成果落地见效,《决定》对修改行政法规、修改和废止部门规章提出了明确的时间要求,有关部门要在《决定》印发之日起60日内向国务院报送有关行政法规修改草案送审稿,并完成有关部门规章修改和废止工作,部门规章需要根据修改后的行政法规调整的,要在相关行政法规公布后60日内完成修改和废止工作。

为了保护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行政管理秩序和公共利益,《决定》强调,罚款事项取消后,确需制定替代监管措施的,有关部门要依法认真研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创新和完善监管方法,规范监管程序,提高监管的科学性和精准性,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下一步,国务院将继续组织清理其他领域的罚款事项,目前有关工作已经同步开展。国务院有关部门将对应当清理的罚款事项,及时予以取消和调整,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据(吉林日报)

首个国产新冠口服药可临时性纳入医保报销

日前,从国家医保局了解到,我国自主研发的口服小分子新冠肺炎治疗药物阿兹夫定片可临时性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此前按照基本医保有关规定,为更好保障诊疗需求,凡被列入新冠肺炎诊疗

方案的药品,可以临时性纳入医保支付范围。8月9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已印发通知将阿兹夫定片纳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因此参保患者使用该药时医保基金可按规定予以支付。

据了解,阿兹夫定片是首个国产新冠口服药。今年7月25日,国家药监局根据《药品管理法》相关规定,已附条件批准河南真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阿兹夫定片增加治疗新冠肺炎适应症注册申请,附条

件批准阿兹夫定片用于治疗普通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成年患者。按照各地医保挂网价格,阿兹夫定片定价每瓶270元,每瓶35片,每片1mg。

据(廉洁吉林)

进城农民和来(留)长人才可申领购房补贴

8月11日,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网站发布《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给予进城农民和来(留)长人才购房补贴政策支持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的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进一步给予进城农民和来(留)长人才购房补贴政策支持。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人群

(一)进城农民。

(二)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高级工及以上执业技能等级人员等来(留)长人才。

二、支持政策

对购买符合条件的新建商品住房给予200元/平方米购房补贴。

三、购房要求

(一)购房时间。申请人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的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时间在2022年8月1日至10月8日之间。

(二)购房区域。所购房屋需坐落在长春市主城区及开发区国有土地上,不含双阳区、九台区及各县(市)。

(三)购房面积。房屋建筑面积在90平方米以下。

(四)房屋性质。仅限新建商品住房,不包括商业、办公等非住宅类房屋、别墅、保障性住房以及二手房。

(五)购房套数。所购房屋需为

申请人个人首套唯一住房。

本政策与《中共长春市委办公厅、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促进高校毕业生来(留)长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长办发〔2022〕16号)规定的高校毕业生一次性购房补贴政策不能同时享受。

据(吉林日报)

